富邦人壽 👉 壽險保障

# 新富享人生

還本終身保險(XMJ1)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富享人生還本終身保險(XMJ1) 商品文號: 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121號函備查

111.12.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56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

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富邦人壽新富享人生還本終身保險(XMJ1)

輕鬆繳費 提供多種繳費年期選擇,輕鬆規劃退休人生

分期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照顧 墊愛的家人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還本/養老型保險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

fubon.com

▼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新富享人生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270,9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 投保範例 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58,191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 保險費總和	當年度領取 之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之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次給付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解約金)
1	40	1,258,191	-	-	1,677,500	786,300
2	41	2,516,382	-	-	3,190,900	1,709,400
3	42	3,774,573	-	-	4,942,000	2,647,500
4	43	5,032,764	-	-	6,721,300	3,600,700
5	44	6,290,955	-	-	8,528,700	4,568,900
6	45	7,549,146	200,000	200,000	10,364,200	7,203,000
7	46	7,549,146	200,000	400,000	10,245,500	7,118,200
8	47	7,549,146	200,000	600,000	10,123,600	7,031,100
9	48	7,549,146	200,000	800,000	9,998,300	6,941,600
10	49	7,549,146	200,000	1,000,000	9,869,300	6,849,500
20	59	7,549,146	200,000	3,000,000	7,287,900	5,873,200
40	79	7,549,146	200,000	7,000,000	3,672,700	3,400,600
59	98	7,549,146	200,000	10,800,000	396,600	196,600
60	99	7,549,146	-	10,800,000	200,000	200,000

- \*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富先生若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可領到200,000元的祝壽保險金。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 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 保險金額的20%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

## 九十九歲)為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 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 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給付比率表】

保險年齡	0-30 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分期定期保險金: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 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 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 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 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 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 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 於新臺幣2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 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 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 保險年齡屆滿99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 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當年度保險金額」:(一)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二)繳費期間屆滿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之 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歲時:係指保險金額的20%。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 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 ,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富邦人 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 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 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 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 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生存保險金給付年齡	投保年齡
6年期	繳費期滿	0歲~59歲
20年期	繳費期滿	0歲~45歲
55歲期滿	55歲	16歲~49歲
60歲期滿	60歲	16歲~54歲
65歲期滿	65歲	16歲~59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0歲~15歲(含)	16歲(含)以上	投保年齡	0歲~15歲(含)	16歲(含)以上	
最低保額	3萬元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000萬元	3,000萬元	

##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 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 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 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繼春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9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9歲女性
5	68.87%	68.62%	67.94%	68.93%	68.80%	67.88%
10	92.61%	92.04%	91.14%	92.63%	92.46%	91.25%
15	93.06%	92.02%	91.19%	93.18%	92.84%	91.52%
20	93.41%	92.08%	91.38%	93.66%	93.17%	91.80%

「富邦人壽新富享人生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 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
- 小妹事項及簡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註列於保量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學,由實理是素及商素人体法免责。
-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 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58%,最低7.20%則均更詳細了解其他相關 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細胞的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9.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電話:(02)8771-6699 113.01.01商品行銷部製 2/2